

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普通科 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

日期	12月3日(三)				12月4日(四)				12月5日(五)			
節次	1-2	3-4	5-6	7	1-2	3-4	5-6	7	1-2	3-4	5-6	6-7
時間	08:50 10:00	10:50 12:00	13:40 14:50	15:00 15:50	08:50 10:00	10:50 12:00	13:40 14:50	15:00 15:50	08:50 10:00	10:30 12:00	13:20 14:30	14:40 15:50
	普通班	數學	歷史	物理	ESL	國語文	生物	公民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英語文	作文	地理
高一	音樂班	數學				國語文		公民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英語文	作文	地理
	社會組	國語文		地理	ESL	英語文		歷史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數學 A、B	作文	公民
高二	自然組	國語文	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地理	ESL	英語文	物質與能量	歷史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數學 A	作文	力學一
	音樂班	國語文				英語文		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數學 B	作文	公民
高三	社會組	英語文		公民	ESL	數學 A、B		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		國語文	作文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
	自然組	英語文	細胞與遺傳	有機化學	ESL	數學 A	波動、光及聲音+電磁現象一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	國語文	作文	大氣、海洋及天文
	音樂班	英語文		公民						國語文	作文	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各班當節任課老師負責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依課表在原班正常上課。
2. 請各位監考老師特別注意各節之考試時間，並準時至第四教學大樓 **二樓教室 2A 教室**，領卷及繳卷。
3. 本次考試有多堂為**70分鐘的跨節考試**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於**上課前 5 分鐘**完成交接。
4. 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左右距離、**抽屜淨空**、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後或走廊。
5. 考試期間，同學應按座位表入座，且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嚴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窺視、翻閱預留資料、冒名頂替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有關考生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一律**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6. 定期考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作答中如果從同學身上、抽屜內、課桌椅上下等近身處發現上述器材，初犯者該科扣 10 分，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若為開機狀態則**加記小過處分**。考試期間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以作弊論處，**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7. 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或攜帶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之各類器材。
8. 考試期間，**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可趴睡**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，亦不得擅離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正在考試之同學，違反者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懲處。
9. 答案卡需書寫【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】，並正確畫記個人資料及答案，個人資料未正確畫記、未完整書寫者，依規定「扣 5 分」，答案畫記不清導致「無法判讀者」，不予計分。
10. 若有試卷不足時，監考老師可請隔壁班級老師幫忙看顧，由監考老師至領卷處代為領卷，並可斟酌給予該生補足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。
11. 同學應自備手錶，考試時教室不要懸掛時鐘，以符合正式考場規定。
12. 考試結束鈴響，應依老師指示交卷，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再經勸止不聽者，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，**記小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13. 期中考經准假之同學(不包含事假)，請於應考當日起一週內，影印已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卡送交註冊組。未於時限內送註冊組登記或未完成請假者，其考試成績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
教務處 課務組 11/11

